

劳保用品购销合同

甲方：四川旭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金城香江
电话：15181420854

乙方：广元市稻满道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双羽凤凰城6栋负1层1号
电话：17781904386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套)	金额(元)
1	安全帽	22	500	11000
2	防护眼镜	30	300	9000
4	防护手套	10	800	8000
5	防护鞋	75	200	15000

二、货品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零佰零拾零元

三、购销条款：

1、甲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供货，货品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严格，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无裂纹、无伤痕等。

2、双方本次经济合作事务及以后此类合作均属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或个人透露本合同内容和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务。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3、甲方作出质量保证，若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则予以换货处理。

4、甲方若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定金后三天内不能交付全部货品，甲方必须全额退还定金并且交付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予乙方。

5、若甲方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货品，而乙方不按时提货，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予甲方。

四、交货期及交货方法：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全数货品予乙方。
- 2、乙方自提货品。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先付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予甲方。
- 2、乙方在全部货品交货后三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六、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七、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由遵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签订日期：2021



劳保用品购销合同

甲方：广元市利州区重信隆棉城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重信隆棉城有限公司
电话：13419229889

乙方：广元市利州区重信隆棉城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双羽凤凰城6栋负1层1号
电话：1221904086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套)	金额(元)
1	安全帽	20	500	10000
2	防护眼镜	30	300	9000
3	呼吸防护面具	50	200	10000
4	防护手套	10	1000	10000
5	防护鞋	80	200	16000

二、货品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三、购销条款：

- 1、甲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供货，货品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严格，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无裂纹、无伤痕等。
- 2、双方本次经济合作事务及以后此类合作均属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或个



人违背本合同内容和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务。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作出质量保证，若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则予以换货处理。

4、甲方若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定金后三天内不能交付全部货品，甲方必须全额退还定金并且交付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予乙方。

5、若甲方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货品，而乙方不按时提货，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予甲方。

四、交货期及交货方法：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全数货品予乙方。
- 2、乙方自提货品。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先付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予甲方。
- 2、乙方在全部货品交货后三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六、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七、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由遵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采购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利州支行工会委员会

乙方：广元市稻满道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防护服（供应及有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购内容及消费方式

1. 甲方向乙方订购防护服每人 306 元标准。
2. 甲方防护服在广元市稻满道超市门店提货，也可预约送货上门。

二、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当与甲乙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一致，同时应当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三、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

1. 付款金额：甲方按 300 元 / 人结算。甲方一次性付费乙方，全行共有员工 216 人，订购总价款为 64800.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收款人：广元市稻满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开发区支行

账号：2309 4423 0910 0048 580

3. 出票方式：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1 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3.2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 / 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3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3.6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3.7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3.8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给乙方，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逾期 15 天以上，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收取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食品的卫生，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若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合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造成迟延履行，在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李洪彪 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签约地点：农行广元利州支行

